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剩餘45%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佔目標公司4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5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於2025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佔目標公司4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5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5月21日

訂約方：(1) 力鴻檢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陝西五陵古塬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佔目標公司4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500,000元)。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5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參考了(i)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估值人民幣179,334,773元(相當於約港幣191,888,000元)；(ii)於估值日期後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人民幣52,222,200元；及(iii)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或買賣雙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檢測服務、鑒定服務、見證及輔助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提供檢驗及檢測服務。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5%股權。賣方主要從事一般商業服務。賣方全部股權最終由党奇先生(「党先生」)全資擁有。党先生為主要從事能源業務的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因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3,500,000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榆林力鴻能源檢測有限公司51%股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彬州市及黃陵縣的兩間分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檢測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8,066,000	15,492,000
稅後淨利潤	6,337,000	12,598,000

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372,000元及人民幣32,49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本公告日期前，目標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2,222,2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878,00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以下裨益：

本集團正全力踐行科技創新驅動企業革新升級的發展戰略，全面擁抱AI產業發展的機遇，構建企業智能化國際發展藍圖，將AI作為新技術應用重點，積極規劃AI系統的全球化部署。收購事項於本集團內進一步強化戰略控制權，加強本集團長期主義營運理念及科創驅動革新策略與目標公司的深度融合，促進統一的科創戰略導向與國際化品牌管理，強化業務整合，推進檢測全過程實現AI賦能，加速本集團全面業務邁向智能檢測新時代；同時，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更好控制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大幅提高決策效率與協作靈活性，優化內部資源協調，提升整體核心競爭力，共創良好的經濟效益。

此外，本集團秉承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理念，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堅定維護股東利益。通過收購事項進一步優化資源整合，為業務可持續增長注入強勁動力。通過AI應用技術創新推動服務能力優化升級，本集團持續強化客戶黏性與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夯實本集團於能源大宗檢測領域的龍頭地位，積極實現企業價值的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的最優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或更好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由於估值採用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買方」	指	力鴻檢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陝西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的目標公司45%股權
「估值」	指	估值師根據估值報告就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編製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估值而委聘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
「賣方」	指	陝西五陵古塬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7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且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向利

香港，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